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hbb/bgg/201802/t20180207_431024.htm)

附錄

环境保护部公告
公告 2018 年 第 14 号

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》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，保护环境，防范环境风险，指导企业自主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确定环境风险等级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》，现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》（HJ 941-2018）。

本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不再执行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4〕34 号）的附录 A 和附录 B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kjs.mep.gov.cn/hjbhbz/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8 年 2 月 5 日